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90號	主辦 機關	衛生局
案由	建請規劃長照服務員多元性別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為充實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透過落實人員職前訓練、在職教育等管道，要求及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多元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以消除性別歧視及實踐性別平等，建立友善長期照顧環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1、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培訓課程：</p> <p>(1)本府每年度委託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培訓，藉由專業照顧技能/知識、性別平等觀念與推動等，以強化照顧服務員性別意識。</p> <p>(2)本(111)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共計129小時，其中學科課程(67小時)已含概3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並提供「認識同志家庭」宣傳資訊予辦訓單位，以利課程講師延伸講授此議題。</p> <p>2、長照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1)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專業品質、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等相關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者，始得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以鼓勵及督促長照人員在職期間持續精進專業教育及多元性別教育等相關知能。</p>				

	<p>(2)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課程：機構人員(包含居家服務督導員、社工人員及醫事人員可透過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接受專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長期照顧之性別文化觀點，藉此瞭解性別文化對長期照護環境的影響及推動性別友善的長期照護環境策略等，提供在職人員持續學習管道。</p> <p>3、納入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p> <p>為要求本市長照機構依勞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落實人員管理，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本府衛生局111年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已納入訂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權益、教育訓練之評分項目，以確保人員性別及權益。</p>
復文字號	高市府衛長字第11135598600號